

信用行业动态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36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20.05.29

目录

一、行业政策	4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4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9 号.....	24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34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	52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 号.....	60
二、行业动态	63
1、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	63

2、济南就家政服务业征求意见：建立企业、人员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69
三、同行观点	72
1、标普信评：一季度商业银行放贷质量表现平稳	72
2、惠誉：全国人大释放有节制经济刺激政策信号	74
3、惠誉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后对中资保险公司采取的评级行动概览	76
四、地方动向	80
1、湖北：“银税互动”扩围提速 纾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	80
2、山西：太原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管理工作纳入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81
3、安徽：安庆上线医保基金监管信用平台	83
4、山东：烟台发放首批信用报告 以信用助力“稳外贸” ...	83
5、江苏：南通推进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	84
6、浙江：宁波“甬税码”全面上线 “以信换贷”再提速 ...	86
7、吉林：长春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让诚信为企业发展赋能	87
8、湖北：襄阳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88
9、浙江：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浙江银税互动缓解企业融资难	89

10、上海：首个“信用村”揭牌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 90

一、行业政策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2020年5月11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极大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同时要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战略部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

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加强和改善制度供给，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体现。

——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多采用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促进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吸收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经验和人类文明有益成果，加

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

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提高自然垄断行业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严格监管自然垄断环节，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深化铁路行业改革，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构建适度竞争新机制。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

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

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使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

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 of 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

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

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通，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

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

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

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外资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改革落地见效，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深走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从国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三）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9号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现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办法》实施后，保险公司如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应于过渡期内逐步降低融资性信保业务的未了责任余额，妥善有序消化存量业务，融资性信保业务总体未了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办法》印发之日的余额。过渡期为《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过渡期满后，保险公司仍不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不得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

2020年5月8日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是指以履约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信用保险的信用风险主体为履约义务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履约义务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所称专营性保险公司，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复的直保业务经营范围仅限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信保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为借贷、融资租赁等融资合同的履约信用风险提供保险保障的信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在营销获客、风险审核、催收追偿等信保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环节，与保险公司开展合作的机构。

第二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充分考虑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对信保业务的资本约束，确保信保业务的发展与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第四条 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二）总公司成立专门负责信保业务的管理部门，并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三）建立覆盖保前风险审核、保后监测管理的业务操作系统；具备对履约义务人独立审核的风险管控系统，且需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通过互联网承保个人融资性信保业务，由总公司集中核保、集中管控，且与具有合法放贷资质的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四）具有健全的融资性信保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倍。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4 倍，融资性信保业务中承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30%以上时，承保倍数上限可提高至 6 倍。

保险公司承保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5%。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

第六条 保险公司不得承保以下信保业务：

- （一）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业务、公开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业务（专营性保险公司除外）；
- （二）底层履约义务人已发生变更的债权转让业务；
- （三）非银行机构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 （四）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
- （五）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入业务；
- （六）银保监会禁止承保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存在以下经营行为：

- （一）承保不会实际发生的损失或损失已确定的业务；
- （二）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贷（借）款利率超过国家规定上限的业务；
- （三）承保融资性信保业务的被保险人为不具有合法融资服务资质的资金方；
- （四）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的形式，承保与同一融资合同项下期限或金额不相匹配的业务；
- （五）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实质性改变经审批或备案的信保产品；
- （六）对同一承保主体的同一保险责任，出具与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类似且具有担保性质的函件；
- （七）自行或委外开展催收追偿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八）银保监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八条 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在官网显著位置对保险产品、保单查询链接、客户投诉渠道、信息安全保障、合作的互联网机构等内容进行披露；同时要求合作的互联网机构在业务网页显著位置对上述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谨慎评估风险和运营成本，准确测算风险损失率，并结合履约义务人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合理厘定费率。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分支机构在总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开展信保业务。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在销售、核保等重要环节设立专职专岗，不得兼职。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具有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统计分析等知识背景或具有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并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信保业务全流程的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应具备反欺诈、信用风险评估、信用风险跟踪等实质性审核和监控功能。融资性信保业务系统还应具备还款能力评估、放（还）款资金监测等功能。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评估审议及决策机制，确保相关决策可追溯。融资性信保业务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核保政策、业务操作规范、产品开发与管理、合作方管理、抵质押物管理及处置、催收追偿、内部人员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信保业务的承保标准和操作规范。融资性信保业务应当建立承保可回溯管理机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要求保存相关资料；通过互联网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应当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验证，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信息，确保记录全面、不可篡改。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融资性信保业务履约义务人的资产真实性、交易真实性、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慎调查和密切跟踪，防止虚假欺诈行为。保险公司不得将融资性信保业务风险审核和风险监控等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不得因合作机构提供风险反制措施而放松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合作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由总公司制定统一的合作协议模板，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对合作机构的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环节合作机构的特点和风险，在准入、评估、退出、举报投诉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信保业务的风险状况，与被保险人建立一定比例的风险共担机制，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数据对接，并制定数据保密管理制度，不得泄露客户信息，不得利用客户所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保险业务无关或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审慎评估信保业务风险，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针对主要风险类型，设定预警指标和参数，做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每半年对信保业务开展压力测试。保险公司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每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当包括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和方法，审慎评估业务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提取和结转相关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要求，在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做出核定、以及赔付或拒赔决定。保险公司应当在信保业务保单中明确全国统一的投诉、理赔电话。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催收追偿工作。对于委外催收的，保险公司应当与催收机构制定业务合作规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对催收机构业务行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对信保业务的追偿款确认和计量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严禁虚增追偿款，影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保险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对追偿款进行回溯评估，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相关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信保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偏好策略，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信保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与之匹配的再保险安排。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部门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化解风险，避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事件。同时，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正面宣传。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的，应当将信保业务纳入内部审计范畴。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应当每年进行内部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成果、制度建设、财务核算、系统建设、风险管控、准备金提取、合法合规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突发事件报告机制，按照银保监会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求，报送至银保监会及风险事件所在地银保监局。信保业务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负面舆情较

多、可能造成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或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或行业声誉的事件及群体性事件等。

第二十九条 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银保监会及属地监管局报告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信保业务管理制度、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及融资性信保业务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成果、赔付情况、承保关联方情况、再保险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风险处置情况等；

（三）合作机构的相关情况，包括合作机构的管控、合作家数、合作业务领域、合作模式、主要问题及风险、法律纠纷、应对风险措施等；

（四）下一年度信保业务发展规划；

（五）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信保业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涉及信保业务的内容及年度压力测试报告，报送银保监会及属地监管局。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于每半年或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保业务的压力测试报告，报送银保监会及属地监管局。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负责整体信保业务的监督管理及统筹指导风险处置工作。银保监局负责属地机构及辖内分支机构的信保业务

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保险公司或省级机构首次开办或停办信保业务的，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经营信保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银保监局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停止接受信保新业务的监管措施。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停止使用条款费率、限期修改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条款费率。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 未按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 (二) 存在承保第六条所列禁止性业务的；
- (三) 存在第七条所列经营行为的；
- (四) 未按第八条规定信息披露的；
- (五) 未按规定使用经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报送相关报告的；
- (七)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的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不适用本办法。政策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银保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财险〔2017〕180号）同时废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

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到2020年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努力实现不同类型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研判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点，结合西部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拿出改革创新举措。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有效稳住杠杆率。

（二）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支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西部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四）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

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五）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升并发挥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镇。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统筹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

（六）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

三、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八）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

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十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扎实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沿边地区外经贸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十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加强农业开放合作。推动西部优势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

移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

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十五）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区、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西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十六）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西南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西北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十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深入推进主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有序

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实施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等电价政策，促进西部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建立健全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十八）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十九）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

（二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

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强化就业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二十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

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加强适应西部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西部职业院校计划。促进西部高校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向西部地区倾斜。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

（二十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在西部地区建立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开展远程医疗，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补齐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支持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与东中部地区医疗机构间开展双向交流。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逐步拓展低保覆盖范围。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十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稳步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二十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推进相关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十七）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决农村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二十八）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的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西部地区实际，推进实施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信息服

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区需求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基地和实验平台。加快提高骨干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七、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二十九）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措施。

（三十）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中，继续通过加大资金分配系数、提高补助标准或降低地方财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考虑重点生态功能区占西部地区比例较大的实际，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计算范畴。指导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十一）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合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十二）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三十三）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三十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教师、医护人员、科技人员等扎根西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创业。

（三十五）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支持军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

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继续做好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

（三十六）组织保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好督查促落实作用。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西部地区基层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继续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

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

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

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

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

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农业执法要求、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0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农业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农业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

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编制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农业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农业农村部要强化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二、行业动态

1、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推进专利法修订审议工作，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延长专利有效期，加强药品专利保护等。做好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工作。推进著作权法修订审议工作，增加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视情推进商标法修改，加强商标保护和执法。

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中共有八大部分，包括有：

一、制定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34 条内容，包括有推进专利法修订审议工作，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推动延长专利有效期，加强药品专利保护等；做好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工作；推进著作权法修订审议工作，增加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视情推进商标法修改，加强商标保护和执法等内容。

其中，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制定出台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的政策文件等，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秘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快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的司法解释；修改完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有关规定，则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

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研究出台著作权和邻接权执法保护指南；修订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则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研究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等，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等。

二、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主要有 22 条内容，包括有制定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大对实体市场执法力度等内容。

其中开展海关“龙腾”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增加办案频次，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海关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信息的制度，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

加大对实体市场执法力度，增加办案频次，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实体市场知识产权相关执法行动信息的制度；打击存在健康和安全隐患的假冒商品，增加办案频次，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上述执法行动数据和信息的制度，在2020年5月底前完成。

建立按年度公开发布假冒药品执法相关数据的制度等，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制定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制定实施相关司法政策，强化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及从高适用法定赔偿、从重处罚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以阻遏未来窃取或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

推进修订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发布年度专利、商标、版权、农业植物新品种等种类以及海关、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开展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指导监督各地提高执法效能等，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等。

三、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主要有18条内容，包括有加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及时作出行政解释，完善重大案件移送机制，健全涉嫌犯罪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支持设立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和律师调解工作室等。

其中，公布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名单。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精准打击违法代理行为；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推动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数据信息交换网络专线，明确信息交换范围；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监控；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加强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公示；制定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发布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团体标准等，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优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主要有 11 条内容，包括有探索建立商标注册、变更、续展等申请的快速审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进审理程序和文书样式，实现不同性质、不同复杂程度的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等内容。

其中，制定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培训、质量控制相关规范，拓展商标、地理标志等业务领域，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能力，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16 个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 20 个月以内，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

期缩短至 4 个月以内；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管理标准，在相关领域和环节引导构建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等，则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主要有 16 条内容，包括有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预警等平台，加强对重点贸易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修改变化、重大纠纷案件的动态跟踪研究机制建设，建设海外商标和专利纠纷案件数据库等。

其中，在条件成熟地区建设一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在重点贸易国家(地区)建设海外分中心；鼓励全国学会充分利用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借助国际技术服务与交易网络，深化与国际知名技术服务机构合作等，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保障：主要有 20 条内容，包括有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信息系统平台等。

其中，加强对海关执法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有计划、分层次培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家，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健全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执法人员配备，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鼓励电商平台开展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择优遴选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等，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文化建设：主要有 5 条内容，包括有统筹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指导各地加强舆论引导；继续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等大型宣传活动；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等。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保障：主要有 7 条内容，包括有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绩效评价作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报约谈机制，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约谈；健全侵权盗版举报奖励机制等。

其中，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和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济南就家政服务业征求意见：建立企业、人员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日前，济南市政府网发布《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记者获悉，济南或将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驻济高校和中等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

《意见》指出，培育家政服务业品牌企业。重点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支持其在员工制发展、产教融合、服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对已经实行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补贴。支持家政服务企业连锁化发展。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套设置家政服务业态，引进家政服务连锁企业运营，适当减免租赁费用。鼓励连锁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场所不受用房性质限制，家政服务企业使用的水电暖气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丰富高端家政服务内容。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家务管理、健康管理、智能家居、安全管家服务，提供定制服务、多元服务、高端服务，精准满足高品质群体生活需求。加快培养高端家政人才。鼓励驻济高校和中等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家政服务高端人才。

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鼓励企业对家政服务人员全面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再培训。强化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对家政服务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将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保障范围，鼓励集中配租。

推行行业服务标准化。加强国家和省级标准宣传贯彻，完善家政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质量认证。适时推行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家政服务质量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家政服务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区（县）属地管理和部门协作，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加快家政服务发展平台建设。归集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和评价信息，建立家政服务行业数据库。完善家政服务人员信用档案，一人一码一卡，实现家政人员持证上门服务。加强家政行业组织建设。依托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发布家政服务技能等级薪酬指导意见。

家政企业经营规模化达标将或 500 万扶持

《济南市家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同时发布，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为在济南市域范围工商登记注册、获准家政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满三年、依法经营、在济南市依法纳

税、财务管理规范的法人企业，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及家政服务业行业协会。

支持家政企业规模化经营。对首年度营业收入（含代发家政服务人员工资，下同）达到 1.5 亿元，连续 12 个月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20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500 万元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连续 12 个月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250 万元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5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100 万元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3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50 万元扶持；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工资人数 100 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扶持。

支持社区家政网点经营。对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或入驻济南市家政服务诚信管理平台的家政企业，申报期内在济南市范围内新建直营门店的家政企业（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每建 1 个店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家政服务培训项目。支持家庭服务诚信建设项目。对申报期内入驻“济南市家政服务诚信管理平台”的企业，按照人证统一认证终端购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给予扶持。鼓励诚信搬家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购置运营车辆，对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的企业且在申报期内新购进的运营车辆，每辆最高给予 2 万元以奖代补；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已经实行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总和 30%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支持家政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支持家政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或自主办学，对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2020—2022 年，每年在职业院校安排家政服务类专业“双师型”教师岗位 20 个，聘请企业产业教授、能工巧匠进校园任职任教，每个岗位给予薪酬补助 5 万元。对在济家政企业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技能大赛给予扶持。对举办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三、同行观点

1、标普信评：一季度商业银行放贷质量表现平稳

标普信评 20 日发布报告表示，虽然新冠疫情对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性形成负面影响，但考虑到政府在维持金融稳定方面的有力措施，部分银行个体信用质量的压力会因为政府支持得到缓解，年内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严重银行信用事件的可能性低。

报告称，由于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将承受下行压力。2020 年第一季度，商业银行业关注类贷款和不良贷款总额的增速上升，但由于整体贷款增速较快，关注和不良贷款占比并未呈现明显恶化。根据银保监会披露的数

据，截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业关注不良贷款合计占比为 4.88%，较 2019 年末上升了 0.11 个百分点。

报告认为，商业银行业一季度资产质量表现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五级分类的滞后性以及银行对部分借款人采取的展期措施，但下半年不良压力仍然较大。

标普信评预计，为了加速经济复苏，银行业将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2020 年整体信贷规模将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业资产规模同比增速为 10.8%，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12.8%。同时，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大幅增加。相较于 2019 年末，一季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7.6%，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其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

报告预计，虽然贷款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坏账压力的上升将对银行资本造成负面压力，但中国银行业总体资本水平仍将保持充足。截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业披露的行业资本充足率为 14.53%，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0.11 个百分点，疫情影响尚不明显。在各类银行之中，城商行的平均资本充足率最低，为 12.65%，而外资银行最高，为 18.43%。国有大型银行和领先的股份制银行在疫情发生之前资本充足性良好，有利于缓解疫情冲击。

报告认为，随着一季度以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进一步下调，银行业全年净息差将承受较大下行压力。商业银行业

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净息差为2.10%，相比2019年第四季度下降10个基点。

报告指出，由于净息差收窄和信用成本的上升，银行业2020年全年盈利水平将呈下行趋势。2020年第一季度，商业银行业平均年化总资产回报率为0.98%，较2019年同季下降仅4个基点。其中，城商行总资产回报率最低，为0.81%；大型商业银行最高，为1.02%。我们认为，一季度良好的盈利业绩主要是因为疫情造成的拨备压力尚未充分反映在银行的季度报表中。

“目前市场具备充足的流动性，有利于银行业的融资和流动性保持整体稳定。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显著下降，缓解了中小银行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压力。”报告指出。

2、惠誉：全国人大释放有节制经济刺激政策信号

惠誉评级表示，202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将采取较近几年更为灵活的方式实现宏观经济蓝图—不设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并推出更加倾向于使用财政政策、而非大规模信贷宽松的一揽子刺激计划。这一举措可能会助力经济复苏进程，遏制金融领域风险的积聚，从而纾缓中国主权评级面临的压力。但是，措施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政府对一系列优先事项（包括社会经济目标与中期金融体系稳定性）孰轻孰重的考量。

政府摒弃长期以来设定实际 GDP 年度增长目标的做法凸显了这一政策的灵活性。5 月 22 日召开的一年一度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将社会目标，尤其是围绕稳就业和创造就业岗位的目标放在了显著位置。惠誉认为，该等目标不太可能催生潜在危及长期金融稳定性的政策。

惠誉预计，政府的计划将令 2020 年广义预算赤字占 GDP 的比重扩大至 11%，高于 2019 年的 5%左右的水平。本年度的财政举措包括税费的减免和延缓缴纳、基础设施投资，及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惠誉的预测高于政府设定的 2020 年 3.6%的赤字率目标（2019 年为 2.8%），部分原因是我们考虑了将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基金预算实施的大规模财政宽松，并将中国社保基金 20 年来首现赤字纳入考量。

惠誉预计，截至 2020 年末，广义财政赤字将推高公共债务占 GDP 的比重至 56%。中国(A+/稳定) 的主权评级尚有在短期财政宽松状况下的评级维持空间。惠誉预计，评级为"A"的主权国家的公共债务与 GDP 之比的中值今年将位于这一水平附近。尽管如此，正如惠誉去年 11 月确认中国主权评级时所述，长期的财政扩张政策将对评级造成负面影响。政府公共支出的透明度及其在疫情消退后收紧财政政策的承诺也将是中国主权信用状况的重要决定因素。

惠誉认为，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而不是大幅放松信贷政策的措施总体上构成正面评级因素。政府工作报告继续强调抑制金融风险的必要性，但同时表示今年的货币和信贷总量增长速度将快于 2019 年，这表明经济杠杆率或会攀升。惠誉预计，2020 年中国实际

GDP 增长率仅为 0.7%。鉴于当前经济所受的冲击，信贷增速温和上升（目前约为 12%）较为适当，如果出现大幅加速，惠誉或将重新评估其对经济，乃至中国主权评级的影响。

如果 GDP 在下半年仍无法恢复增长，政府重归经济刺激老路的风险可能会加大。消费者信心疲软、外部需求低迷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二次爆发的可能性都将为未来的经济前景蒙上阴影。

已发布的政策方针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政府将再次聚焦公共投资以提振经济增长。中国政府重申将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并重点发展可以在中期创造生产率增长的“新基础设施”投资，包括 5G 网络、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但是，传统的公共工程和城市化建设也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有关部门提醒投资者应关注投资的长期回报，但由于所涉金额巨大，资源配置不当的风险仍然存在。

3、惠誉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后对中资保险公司采取的评级行动概览

惠誉评级在过去四周时间里就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对 16 家中资保险公司的评级进行了检视。惠誉将四家中资保险公司的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至负面，但确认它们的保险公司财务实力（IFS）评级。惠誉亦确认其余 12 家受评保险公司的 IFS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评级行动是基于惠誉根据评级假设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评估。惠誉使用这些假设对受评保险公司进行财务指标预估，并将

预估指标与其评级标准中的评级指引以及之前确定的各家受评保险公司的评级敏感性因素进行比较。

惠誉的预估分析显示，由於风险资产比率相对较高，大部分受评中资寿险公司的资本水平都下降。惠誉估计，在评级方案下以惠誉 Prism 模型衡量的受评中资寿险公司的预估资本水平较 2019 年末的实际水平均下降，降幅为半个至一个级别，视乎每家寿险公司自身的风险资产（主要包括上市股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类非标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敞口。四家寿险公司的评级展望被调整至负面是基于惠誉认为，它们的预估资本水平降至之前已确定的可导致其评级下调敏感性因素的水平或不符合其评级所对应指引的要求。

大部分惠誉授评的中资非寿险公司的资本缓冲保持稳健，且与受评中资寿险公司相比，受评中资非寿险公司的风险资产敞口较小，这反映了非寿险公司的潜在承保波动及短期债务状况。因此，评级方案下中资非寿险公司预估资本水平的降幅不像中资寿险公司那样显著。惠誉对非寿险公司的评级予以确认是基于，它们的资本指标保持在其评级敏感性因素指定的水平或各自评级所对应的指引要求或以上水平。

惠誉确认几家以中国中央政府为最终主要股东的中资保险公司的 IFS 评级及其稳定评级展望。惠誉对这些国有企业的独立信用状况持负面看法，原因是惠誉的预估分析显示它们的资本实力及营业收入可能受到其股权投资风险敞口或潜在承保波动的影响。但惠誉

认为，这些公司在需要时获得中国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高，因它们是由中央政府持股其业务规模庞大或在中国保险业具有独特功能。

此外，惠誉采取的负面评级行动是基于惠誉预计，中资寿险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将下降。惠誉预计，资本市场波动及固收投资工具经常性收益率的下滑将侵蚀保险公司的利差收益——尽管监管部门规定分红险和万能险的最高保证利率上限为 2.5%。得益于销售佣金支出可扣税上限的放宽，大部分寿险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盈利状况都有所改善。

惠誉认为，疫情下客户对面对面互动的回避将令寿险公司新业务价值的增长受挫。但是，随着大众日益认识到保险保障功能的重要性，健康险需求有望稳健增长。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一季度健康险同比增长 17%。

虽然惠誉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应不会使中国非寿险公司出现巨额赔付，但新车销售停滞将制约非寿险板块的保费增速。鉴于为遏制疫情传播而实施的出行限制措施令交通事故有所减少，惠誉预计车险赔付率将小幅改善。2020 年第一季度非寿险公司主要业务即车险险种的直接承保保费同比下滑 2%~3%。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仍然处于发展中，其对中资保险公司信用状况的最终影响仍不明朗。惠誉将继续观察疫情动态及其对受评中资保险公司信用实力的影响。若疫情对经济和金融市场的不利

影响进一步削弱受评中资保险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及财务表现，则惠誉可能会对这些公司采取负面评级行动。

惠誉最近对受评保险集团 IFS 评级采取的评级行动如下：

确认评级；展望稳定：

- 确认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BBB'（良好）
- 确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 确认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BBB+'（良好）
- 确认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BBB'（良好）
- 确认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A'（强劲）

确认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至负面：

- 确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 'A'（强劲）
- 确认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 'A-'（强劲）
- 确认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IFS 评级为 'A'（强劲）。

四、地方动向

1、湖北：“银税互动”扩围提速 纾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由于去年一次疏忽迟报税款，公司纳税信用降为 C 级，我们正为贷款的事发愁时，碰上国家出台好政策，让我们跨进融资‘门槛’。”湖北宜昌立可兴建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乔桥说，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回笼滞缓，急需资金周转，这笔“意料之外”的 200 万元“纳税信用贷”解了公司复工复产的资金之渴。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的统计显示，像立可兴建材有限公司这样的纳税信用 C 级中小微企业在湖北超过 1.5 万户，首次被纳入“银税互动”受惠范围，有望在政策支持下渡过眼下的难关。

“银税互动”是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近年来面向诚信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开展的一项融资支持活动，利用企业纳税、财务、工商、司法等数据进行大数据计算核定授信额度，将企业纳税信用与银行授信深度关联，让企业以良好的纳税信用换来门槛更低的信用贷款。税务部门将企业纳税信用分为 A、B、M、C、D 五个级别，“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为 A、B、M 三个等级。

“这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省，国家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发文明确，将受惠企业的范围拓展到 C 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处长宋长军说，“银税互动”扩围让更多中小微企业受益。今年前 4 个月，湖北省有 10090 户中小微企业获得“银税互动”贷款金额 68.7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13%、37.68%。

宋长军说，为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信贷支持，湖北税务部门还联合各银行、金融机构推进“线上银税互动”。目前湖北 50%以上的银行推出了“线上银税互动”产品，实现“一站式”全流程、全环节、全天候自助操作，企业可线上申请、线上办贷。

“我们几分钟就获得授信额度，贷款随后便到了手机银行，心里终于踏实了！”近日，湖北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吴伟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平台向湖北银行提交申请后，很快就获得了 29 万元“税易贷”。

据介绍，为了进一步协助银行开展精准、重点帮扶，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在依法合规和企业授权的情况下，目前已将 19840 户次纳税信用 A、B、M、C 级中小微企业名单、行业类型等信息推送给银行机构。

2、山西：太原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管理工作纳入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为加强太原市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近日，太原支队推动太原市物业管理协会下发《关于切实加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管

理工作的通知》，并把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纳入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通知》对物业服务企业在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履行消防车通道和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理职责、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通知》，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处路面、内部消防车通道沿途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消防车道、禁止占用”警示标牌。

同时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和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理职责，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上设置的障碍物，对于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要有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对于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在紧急情况下要能保证立即打开，要对高层住宅的室内消火栓系统进行一次集中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管理，落实电动车火灾防范措施，发现并消除动态性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电动车火灾防范意识。

另外，市物协修订了《太原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根据标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评分，按照得分把物业服务企业分为三个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作为物业管理评奖评优、日常监管、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等物业管理活动的重

要依据。并根据物业服务企业不同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3、安徽：安庆上线医保基金监管信用平台

近日，安徽省安庆市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平台正式上线，医保基金进入常态化信用监管时代。

2019 年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启动，安庆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安庆市通过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考核和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医保“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构建完善的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责的医保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安庆市科学设置信用指标体系，对信用主体分类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宣传守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引导各信用主体珍惜个人信用。同时，加强与商业保险、银行等企业对接，共同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目前，该市已建立了医保基金监管信用教育、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信用修复“全闭环”制度框架体系，并建成集数据采集、分析、评价、应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4、山东：烟台发放首批信用报告 以信用助力“稳外贸”

“信用报告主要应用于项目投标、融资、合同履行等方面。公司成为政府协助出具信用报告的第一批受益者，将极大提升公司信用优势，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05月25日，烟台市举办首批信用报告发放仪式，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助力外贸企业“逆势而上”。杰瑞集团等20家外经贸企业代表现场领取了属于自己的“信用报告”。

稳外贸是“六稳”工作的主要内容，信用是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积极协调第三方征信机构，为全市163家外经贸企业免费出具的中英文对照版“信用报告”，这是“信用烟台”建设史上的第一次，是以信用助力“稳外贸”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也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市场主体的一次有益探索。

下一步，烟台市发改委还将从信用工作的角度，在探索基础上持续完善，引导企业守信、用信，助力企业向好发展。

“信用报告中英文对照，内容详实，此次发放对企业来讲是一场及时雨，为企业健康顺利走出提供了坚实的后盾保障。”泰和新材相关负责人在发放仪式上表示，“作为第一批收到信用报告的企业，感谢政府的支持与信任，我们将充分利用这一良好政策，克服眼下的困难，创新营销思路，促进海外销售业务持续高速发展。”

5、江苏：南通推进信用分级分类新型监管

今年，南通将全力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近日，南通市信用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南通将推动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公示与应用，加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

今后，信用承诺信息会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南通将组织各部门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信用承诺制度和规范模板，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并公开信用承诺格式、流程。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等过程中，南通将大力推行信用审查，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查询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不断提高容缺受理事项承诺在行政审批事项中的占比，在“信用南通”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公示各类承诺，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为扩大信用监管覆盖领域，南通将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按需实时共享，推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在部门或信用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通过失信警示提醒、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并及时将失信提示、警示约谈情况按要求整理归集，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在加强奖惩信息共享方面，各地各部门将依托省、市联合奖惩系统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守信激励的措施，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涉金融、农民工工资欠薪、税务违法、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医疗保障、消防安全等重要领域的失信惩戒，不断推进联合奖惩系统与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完成在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惩戒措施目录化工程，推动惩戒措施有效落地。

6、浙江：宁波“甬税码”全面上线 “以信换贷”再提速

“我出示金色‘甬税码’后，银行就帮我们开通了贷款绿色通道，早上申请的贷款下午就到账了。”近日，宁海县凯尚光电有限公司成功向银行申请了 100 万元的纳税信用贷款，财务负责人高琴琴告诉记者，“甬税码”就像纳税人的一张信用“健康证”，大幅节省了银行查询的时间成本，拉近了企业与银行间的融资距离。

高琴琴说的“甬税码”是宁波市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借鉴宁波疫情防控健康码推出的纳税服务集成项目，这是一项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的创新举措。“甬税码”通过金色、银色、绿色、蓝色和红色 5 种颜色，对应纳税信用 A、B、M、C 和 D 级，并依据信用动态管理落实分级分类管理。

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以前 A、B 级纳税人享受发票按需领用、办税绿色通道等服务时，或出示纸质信用记录或由税务人员核实，在办理信用贷款时接洽的银行人员也难辨信用等级高低，诚信企业不能快速享受“畅通无阻”的便利服务。如今，纳税人只要在手机上打开“甬税钉”平台就可以快速展示“甬税码”，金码、银码纳税人能得到办税大厅一对一的办税辅导，绿码以上纳税人可当场启动“税银贷”掌上秒批的融资服务。

此外，以往纳税人要通过电子税务局专门查询才能知晓自己的信用状况，现在打开“甬税码”一目了然，对低信用“红码”纳税

人能起到快速警示，并引导自我关注和信用修复，帮助纳税人更快走出“失信惩戒”的困境。

据悉，“甬税码”正式上线后，还加入了“惠推送”功能，按照纳税人的办税需求智能触发、精准推送优惠政策、服务提醒，提供“千企千面”专属政策红包，受到纳税人广泛欢迎，目前已有超过 31 万纳税人获取了“甬税码”。

7、吉林：长春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让诚信为企业发展赋能

提起长春市开展的“文明十条”宣传之一的“诚”，广大市民很容易联想到“诚信”，因为这是文明的最直接体现。

在倡导和推进诚信建设方面，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自成立以来，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强化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诚信带头作用，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参与诚信社会建设热情，强化权益保障和守信意识，创新确立了企业线上线下的双线修复机制，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今年，市政数局在新建的市政务中心将开设信用服务区，为企业和市民提供咨询和查询服务。市政数局副局长梁占武介绍，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也高度重视自身信用建设，长春市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数量占工商企业总数的 83%，高于全国其他 36 个省会和副省级以上城市的平均水平。未来，随着信用应用场

景领域的不断拓宽和惠民便企信用产品的不断推出，广大市民会更加感受到信用重要性和价值，诚信得实惠，失信有代价。

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具体牵头部门，二道区政数局充分发挥信息平台优势，引导各部门利用企业信用为企业发展服务。二道区政数局副局长刘斌介绍，今年年初以来二道区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助力审批提速。二道区政数局通过简化市场主体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累计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 24 项，梳理审批事项 10 余项探索试行审批替代承诺制。

同时，搭建“政银企”平台促进融资惠企。目前，已有多户企业与广发银行、吉林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了对接意向，预计融资总金额 7.6 亿。

8、湖北：襄阳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05 月 25 日，襄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忠运组织召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座谈会，进一步征求各部门意见，完善《襄阳市个人信用积分(襄信分)管理办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基础工程，是国家和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襄阳市起草了《襄阳市个人信用积分(襄信分)管理办法》，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体系，对个人信用进行指

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综合算出个人信用积分及评价，为个人信用联合奖惩提供依据。

王忠运指出，信用体系建设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各部门有责任、义务共同参与并做好这项工作，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具体工作中要相互配合，对标先进地区做法，不断细化守信、失信信息分类认定，对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对制定的考核内容严格执行，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对推送的信息要加强督办，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9、浙江：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浙江银税互动缓解企业融资难

“银税互动”的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企业纳税的大数据也能作为银行授信的依据。不久前，建行杭州经开支行成功为杭州嘉辰化工有限公司发放“云税贷”100万元，用于企业采购。

0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召开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企高质量发展大会，动员辖内银行业和税务部门加深银税合作，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浙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上，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共同签订了“银税互动”战略合作协议，启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银税互动”专区。

目前，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54个政府部门信息中，税务信息调用量非常大，仅次于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对于政府和监管部门

而言，“银税互动”可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合力，更好地促进金融和实体良性互动，共同培育和支持优质诚信企业发展壮大。对于企业而言，“银税互动”让更多优质、诚信的企业获得更好的融资支持，有助于减少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于银行机构而言，通过“银税互动”能更真实地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更好地获客和风险控制，更有利于银行发放信用贷款。

浙江银行机构积极与税务部门开展税务数据共享，目前已有 36 家省级银行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大量城商、农商行与地市税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4 月末，全省(含宁波)通过银税合作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7.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95 亿元，增幅 13.86%；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41 万户，较年初增加 0.68 万户，增幅 14.35%。其中，信用贷款户数占比 85.56%，余额占比 63.46%，为“银税互动”贷款的主要业务，有效支持了一大批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10、上海：首个“信用村”揭牌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0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在崇明区港沿镇园艺村，为全市首个“信用村”揭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三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精神，在崇明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牵头组

织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在崇明区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普惠金融相关工作试点，组织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支持有信用、有市场的农户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降低农户融资成本，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农村普惠金融。

根据相关认定标准及流程，崇明区港沿镇园艺村获评全市首个“信用村”。

截至05月19日，崇明区已有1090户农户完成信息建档，其中1049户农户生成了贷款额度，已完成贷款投放1869万元。2020年计划为崇明区7000户农户建档，并力争用三至五年在崇明区实现全覆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在崇明区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在全市其他郊区深入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